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XIAMEN OFFICE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9 楼

电话：0592-2936688

传真：0592-2525625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情况更新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7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能电气的委托，作为中能电气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中能电气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2023年5月10日，深交所对中能电气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8月28日，中能电气公告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故本所对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

行相关的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就以上补充核查事项，本所出具《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能电气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能电气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

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CHEN MANHONG （陈曼虹）	境外自然人	16.90%	94,228,000	74,496,000
陈添旭	境内自然人	16.19%	90,263,520	71,522,640
吴昊	境外自然人	7.73%	43,110,640	32,505,480
福州高新区智领三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领三联思一桑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10,200,000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3%	1,822,334	0
俞慧军	境内自然人	0.24%	1,350,34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343,966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318,774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1,228,019	0
杨云苏	境内自然人	0.19%	1,051,260	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添旭先生、CHEN MANHONG 女士、吴昊先生。

（三）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

股东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会因股份质押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电网智能化业务、光伏发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及新能源充电业务等，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93.43 万元、101,783.89 万元、130,297.86 万元及 63,393.4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26%、98.86%、99.30%及 99.4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采购、销售与租赁情况

交易时间	合同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20 年	中能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	314.09
2021 年	中能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	18.79
2021 年	中能祥瑞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80
2021 年	中能祥瑞	山东铁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94
2022 年	中能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	196.62
2023 年 1-6 月	中能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	98.1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437.80	371.68	425.89	293.4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0 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38.78
应付项目	-	-	-

2021 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应收项目	-	-	-
应付项目	-	-	-

2022 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32.92
应付项目	-	-	-

2023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32.92
应付项目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添旭	4,000.00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2	陈添旭	2,000.00	2021 年 9 月 2 日	是
3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	是
4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是
5	陈添旭	3,000.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6	陈添旭、吴昊、杨采薇、CHEN MANHONG	4,000.00	2021 年 3 月 2 日	是
7	陈添旭	15,00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是
8	陈添旭	4,000.00	2023 年 3 月 11 日	是
9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 年 3 月 19 日	是
10	陈添旭	4,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是
11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30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是
12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100.00	2021 年 8 月 22 日	是
13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10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	是
14	陈添旭	5,00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是
15	陈添旭、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9 月 8 日	是
16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2,7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是
17	陈添旭、杨采薇	2,000.00	2021 年 7 月 1 日	是
18	陈添旭、杨采薇	2,000.00	2022 年 3 月 7 日	是
19	陈添旭	2,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是
20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21	陈添旭	2,000.00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是
22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是
23	陈添旭	2,1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是
24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	是
25	陈添旭、杨采薇	1,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26	陈添旭	2,788.77	2025 年 3 月 27 日	是
27	陈添旭	1,474.38	2025 年 4 月 9 日	是
28	陈添旭	826.30	2025 年 3 月 30 日	是
29	陈添旭	930.01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是

2021 年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添旭	15,000.00	2022 年 5 月 14 日	是
2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是
3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3,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是
4	陈添旭	4,000.00	2023 年 3 月 11 日	是
5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是
6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 年 3 月 19 日	是
7	陈添旭	9,000.00	2022 年 11 月 5 日	是
8	陈添旭	2,000.00	2022 年 11 月 5 日	是
9	陈添旭、杨采薇、CHEN MANHONG、吴昊	4,0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是
10	陈添旭、杨采薇、CHEN MANHONG、吴昊	2,0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是
11	陈添旭	2,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是
12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13	陈添旭	2,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是
14	陈添旭	4,000.00	2022 年 9 月 17 日	是
15	陈添旭、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年 9 月 8 日	是
16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 年 8 月 1 日	是
17	陈添旭、杨采薇	2,857.00	2023 年 1 月 28 日	是
18	陈添旭	463.00	2022 年 2 月 20 日	是
19	陈添旭	5,000.00	2022 年 5 月 14 日	是
20	陈添旭	1,000.00	2022 年 9 月 17 日	是
21	陈添旭	2,132.59	2025 年 3 月 27 日	是
22	陈添旭	1,134.14	2025 年 4 月 9 日	是
23	陈添旭	631.88	2025 年 3 月 30 日	是
24	陈添旭	516.67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是
25	陈添旭	4,746.47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否

26	陈添旭、杨采薇	1,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	---------	----------	------------------	---

2022 年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添旭	10,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否
2	陈添旭	5,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否
3	陈添旭	5,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否
4	陈添旭	2,000.00	2023 年 2 月 21 日	是
5	陈添旭	4,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6	陈添旭	2,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7	陈添旭	1,000.00	2023 年 9 月 8 日	否
8	陈添旭	2,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是
9	陈添旭	3,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否
10	陈添旭	4,000.00	2023 年 3 月 11 日	是
11	陈添旭	9,0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是
12	陈添旭	2,000.00	2023 年 5 月 4 日	是
13	陈添旭	3,30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是
14	陈添旭	5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是
15	陈添旭	2,4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否
16	陈添旭	2,034.20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否
17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3 年 9 月 20 日	是
18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3,000.00	2023 年 9 月 21 日	是
19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7 年 7 月 11 日	否
20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 年 3 月 19 日	是
21	陈添旭、杨采薇	5,715.00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否
22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否
23	陈添旭、杨采薇	1,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24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25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8,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否
26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8,334.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否
27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吴昊	6,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否
28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吴昊	2,000.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否

2023 年 1-6 月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添旭	10,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否
2	陈添旭	5,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否
3	陈添旭	5,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否
4	陈添旭	4,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5	陈添旭	2,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6	陈添旭	1,000.00	2023 年 9 月 8 日	否
7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8,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否
8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5,000.00	2024 年 5 月 16 日	否
9	陈添旭	3,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否
10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0	2026 年 4 月 28 日	否
11	陈添旭	9,000.00	2024 年 1 月 17 日	否
12	陈添旭	2,000.00	2024 年 1 月 17 日	否
13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14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3,00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15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7 年 7 月 11 日	否
16	陈添旭、杨采薇、	10,00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否

	CHEN MANHONG			
17	陈添旭	3,000.00	2024 年 4 月 13 日	否
18	陈添旭	5,000.00	2024 年 4 月 13 日	否
19	陈添旭、杨采薇	5,715.00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否
20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8,334.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否
21	陈添旭	2,000.00	2024 年 6 月 15 日	否
22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吴昊	6,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否
23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吴昊	2,000.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否
24	陈添旭、杨采薇	928.17	2023 年 9 月 15 日	否
25	陈添旭	678.06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否
26	陈添旭、杨采薇	9,00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27	陈添旭、杨采薇	6,00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28	陈添旭	5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是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产情况之外，发行人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1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20 号 2#号楼第 10-15 层	2023.08.01-2024.04.30	3234.47
2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20 号 1#A 号楼第 1 层、第 8-13 层、第 14 层仓库	2023.08.01-2024.04.30	6097.31
3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福州市闽侯县红峰村 38 号 4# 整座	2023.08.01-2024.04.30	747.50
4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	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20 号 1#A 号楼第 2 层	2023.08.01-2024.04.30	1843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注册商

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持有人
1	ESTOLIFE		第 68959369 号	第 35 类	2023.08.28-2033.08.27	中能思拓
2	INTEPO		第 68789722 号	第 35 类	2023.08.28-2033.08.27	中能电气
3	图形		第68789736 号	第 40 类	2023.08.21-2033.08.20	中能电气
4	ESTOLIFE	ESTOLIFE	No 018838545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23.08.06 2033.08.05	中能思拓
5	Baterway	BATERWAY	No 018838538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42 类	2023.08.06 2033.08.05	中能思拓

其中，上述第 4、5 项商标属于海外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上述商标已通过注册公告并已取得商标权证书。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容柜过负荷保护机构及电容柜	ZL202330212553.3	实用新型	2023.02.20	10 年	中能电气、福建中能
2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装置及其电力系统	ZL202320268179.3	实用新型	2023.02.21	10 年	中能电气、福建中能
3	一种低压柜的框架结构及其低压柜	ZL202320267275.6	实用新型	2023.02.21	10 年	中能电气、福建中能

4	一种接线端子及其电力系统	ZL202320267281.1	实用新型	2023.02.21	10 年	中能电气、福建中能
5	避雷器监测装置	ZL202320258286.8	外观设计	2023.04.18	15 年	中能电气、福建中能
6	移动式智能充电机器人	ZL202330098847.8	外观设计	2023.03.07	15 年	中能聪聪、清华大学
7	一种电池主动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310562858.6	发明	2023.05.18	20 年	中能思拓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证书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新能源车移动充电车场管理系统	2023SR0949360	/	2023.08.18	中能聪聪
2	新能源车移动充电运营商代理商管理系统	2023SR0949365	/	2023.08.18	中能聪聪
3	新能源车移动充电车场地图管理系统	2023SR0949361	/	2023.08.18	中能聪聪
4	新能源车移动充电广告管理系统	2023SR0949421	/	2023.08.18	中能聪聪
5	新能源车移动充电会员管理系统	2023SR0949362	/	2023.08.18	中能聪聪
6	新能源车移动充电设备管理系统	2023SR0949363	/	2023.08.18	中能聪聪
7	新能源车移动充电员工管理系统	2023SR0949364	/	2023.08.18	中能聪聪
8	新能源车移动充电远程监控系统	2023SR0949422	/	2023.08.18	中能聪聪

注：上述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注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纸质证书。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通过“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是否限制接入
1	中能聪聪	京 ICP 备 2022034043 号-2	intepo.cn	2023.07.03	否

（四）充电桩运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充电桩运营权未发生变化。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以及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N22034948	中能电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2,000.00	年利率 4.00%	2022.12.08-2024.12.07
2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2272 号贷	中能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	年利率 4.00%	2022.11.04-2023.11.04

3	FZCLZ22044D01	中能电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2,000.00	年利率 4.00%	2022.12.20-2023.12.19
4	项 ZY-2022085	福建中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年利率 2.30%	2022.08.23-2027.08.23
5				400.00	年利率 2.30%	2022.12.27-2027.08.23
6	TK2211111029188	福建中能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五一支行	500.00	年利率 4.20%	2022.11.11-2023.11.11
7	N22034906	福建中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160.00	年利率 3.70%	2022.12.20-2024.12.19
8	公流贷字第 ZX23030000251313 号	中能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70.00	年利率 3.60%	2023.03.14-2024.03.14
9	43122023280068	福建中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	LPR 壹年期+35BPs	2023.03.10-2024.03.10
10	43122023280151	中能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00	年利率 4.00%	2023.05.08-2024.05.08
11	FZ0310120230019	中能祥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2000.00	年利率 4.30%	2023.06.02-2024.06.01
12	N22034948-02	中能电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2000.00	年利率 3.65%	2023.06.12-2025.06.11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1	《项目合作协议书》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1,570.00
2	《框架合同协议书》	河南基泰电气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1,034.77

3	《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中能电气	充气式高压开关柜等	988.06
4	《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中能电气	环网箱	904.66
5	《采购合同》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开关柜等	1,999.43
6	《采购合同》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	电子交叉架（双向）等	2,543.37
7	《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采购合同》	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高压开关柜等	960.00
8	《采购框架合同》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961.99
9	《设备/材料定作承揽和技术服务采购订单》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	低压柜成套	1,030.00
10	《设备买卖合同》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电控	磁控电抗器、箱式变电站等	2,823.05
11	《采购合同》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武昌电控	电力箱式变电站	2,361.68
12	《买卖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电控	箱式变电站、高压电缆分支箱等	4,437.44
13	《物资采购合同》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武昌电控	箱式变电站	3,543.00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1	《采购合同》	福建中能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排等
2	《组件采购合同》	福建中能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双玻组件等
3	《采购合同》	福建中能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母线槽配件等

4	《采购合同》	福建中能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断路器及附件等
5	《组件销售合同》	福建中能	安徽百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组件等
6	《设备合同》	福建中能	浙江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储能系统等
7	《采购合同》	中能祥瑞	烜远致和（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逆变器等

4. EPC 项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 EPC 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工程内容
1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中能祥瑞	中电（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备案、测试等
2	《金昌润鑫永昌河清滩 1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筑施工安装工程合同》	中能祥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光伏区站、35KV 汇流站、集电线路及送出线路的桩基施工、设备安装等
3	《山东菏泽中铂物流 1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能祥瑞	菏泽能楹电力有限公司、菏泽光楹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等
4	《华能南京滨江开发区微电网光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中能祥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各系统和配套工程接入；设备材料采购、卸车及管理；项目各系统工程和配套工程的安装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质保等
5	《大冶融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劲华 7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中能祥瑞	大冶融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等
6	《淮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能祥瑞	淮安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等

7	《福建风电公司南平鸿瑞生态农业 21.1563MW 光伏发电及 35kV 送出线路 EPC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中能祥瑞	普弘（福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道路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调试及质保等
8	《福建隆源纺织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	中能祥瑞	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竣工验收、调试、质保等
9	《重庆璧山综合智慧零碳电厂—比亚迪光储+能量回收一体化单元项目 EPC 合同》	中能祥瑞	重庆汇迪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技术服务、调试及质保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764.8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767.29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冯玲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变动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与财政补贴相关的文件依据及发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项目	金额（元）	文件/文号
1	中能股份	中压预制式电缆附件及其组合设备等项目经费	7,250.16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3〕62 号）、《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升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仓财预〔2013〕416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3〕56 号）、《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仓财预〔2013〕420 号）
2	中能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工信局 2022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	847,700.0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市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2〕77 号）
3	福建中能	稳岗补贴	658.52	-
4	福建中能	福建中能土地出让款补偿金	67,002.60	-
5	福建中能	省级切块两化融合专项补助	730.85	-
6	福建中能	2019 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715.77	《福清市工信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融工信工〔2019〕131 号）
7	福建中能	2020 年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奖励资金	4,166.65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资金奖励的通知》（榕工信能源〔2019〕115

				号)
8	福建中能	智能化免维护型环网设备技改项目补助	34,000.00	-
9	福建中能	工业（产业）园区租赁住房申请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试点项目	313,898.36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0〕117号）、《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园区配套宿舍项目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租赁住房发展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房〔2021〕47号）
10	福建中能	2022年增产增效奖励	6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2〕42号）
11	上海熠冠	萧县熠冠市级五抓五送补助	2,000.00	-
12	中能绿慧	杭州市充换电设备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39,230.00	-
13	中能绿慧	2021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建设补贴	638,229.16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2〕104号）
14	中能绿慧	2021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运营补贴	78,600.1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2〕10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其中升级改造电力电子实验室及新能源光储充一体化研发中心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内，发行人拟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场地，发行人已与产权人中能发展签订了租赁意向书，约定了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租赁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租金按市场行情公允定价，租赁期限暂定五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

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中能发展原已取得“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401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中能发展于 2021 年在该地块上进行厂房提升改造。上述改造项目目前已竣工，并办理了新的“闽（2023）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7720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已签署的协议或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及规划用途，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场地，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与使用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更新如下：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9,397,646.9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7,409,605.8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 50.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承诺投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所律师已仔细审阅《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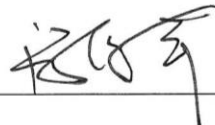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玉林

经办律师： 
刘孙斌
经办律师： 
梁俊宇

2023 年 9 月 7 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